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3578號

原告 如泰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燕如

訴訟代理人 蘇正升

被告 葉冠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1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9年10月15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照1枚（下稱系爭牌照、行照）予被告使用，被告應按時繳納契約約定之靠行費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前揭費用，伊以存證信函依系爭契約第19條通知終止契約並請求返還系爭牌照、行照未獲置理，為此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，及自起訴

01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如
02 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靠行帳冊、
05 結案對帳單、存證信函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3至21頁）為證，
06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7 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
08 認，是原告前開之主張，堪可信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
09 請求返還系爭牌照及行照及欠款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、行照，及給
11 付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21日（見
12 本院卷第2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13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15 執行；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1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7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18 被告負擔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2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23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24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26 書記官 蔡凱如